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86 吋触控一体机，型号：FH86EC）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86 吋触控一体机，型号：FH86E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86 吋触控一体机，型号：FH86E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86 吋触控一体机，型号：FH86E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笔，型号：SP30），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智能笔，型号：SP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笔，型号：SP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笔，型号：SP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组合式推拉黑板，型号：YMA8-4L），生产厂为（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工业大街与纬四路交叉口西行 150 米路北）。（组合式推拉黑板，型号：YMA8-4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组合式推拉黑板，型号：YMA8-4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式推拉黑板，型号：YMA8-4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有源一体化音箱，型号：SS33B），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有源一体化音箱，型号：SS33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有源一体化音箱，型号：SS33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有源一体化音箱，型号：SS33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无线麦克风，型号：MC33），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无线麦克风，型号：MC33）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麦克风，型号：MC3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麦克风，型号：MC3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高清壁挂展台，型号：SC06A），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高清壁挂展台，型号：SC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清壁挂展台，型号：SC06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壁挂展台，型号：SC06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台式计算机，主机型号：DZ0826-0067、显示器型号：M243A），生产厂为（厂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台式计算机，主机型号：DZ0826-0067、显示器型号：M243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台式计算机，主机型号：DZ0826-0067、显示器型号：M243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主机型号：DZ0826-0067、显示器型号：M243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LED 护眼教室灯，型号：NT-JSD-1501），生产厂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43 号华夏工业中心主楼三层 C 单元东侧）。（LED 护眼教室灯，型号：NT-JSD-1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D 护眼教室灯，型号：NT-JSD-15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护眼教室灯，型号：NT-JSD-15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LED 护眼黑板灯，型号：NT-JSD-1502-036B），生产厂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43 号华夏工业中心主楼三层 C 单元东侧）。（LED 护眼黑板灯，型号：NT-JSD-1502-036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D 护眼黑板灯，型号：NT-JSD-1502-036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护眼黑板灯，型号：NT-JSD-1502-036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文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